


聯德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4,455,61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541,119 股之 61.84%。

出席董事：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楊瑞龍獨立董事、余啟民獨立董事、李偉民獨立董事（出席董事共六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徐啓峰董事長



記錄：古明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0.5%、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0.28%，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510,402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23,856 元。
2、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2015 年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出售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權報告。

-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267 號函辦理，將相關評估與決策文件及其目的暨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提供審計委員會討論是否損及股東權益，及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 2、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擴大集團之發展。
- 3、中華徵信所出具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 4、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34,200 仟元(約新台幣 1.75 億元)。
- 5、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
-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之修訂。
- 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七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41,616 權，贊成權數 21,775,57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4,578 權)，反對權數 11,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55,03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40,03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9.0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1 頁）。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5 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依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6、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41,616 權，贊成權數 21,775,57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4,578 權)，反對權數 11,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55,03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40,03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9.0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41,616 權，贊成權數 21,775,57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4,578 權)，反對權數 11,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55,03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40,03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9.0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41,616 權，贊成權數 21,775,57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4,578 權)，反對權數 11,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55,03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40,03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9.0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1、本公司擬調整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41,616 權，贊成權數 21,738,57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07,578 權)，反對權數 48,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8,0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55,03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40,03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8.9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配合本（2018）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 60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3、本公司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
4、經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當 選 人	當選權數
董事	徐啓峰	28,347,848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23,893,337
董事	葉 航	23,186,281
董事	談 勇	21,746,281
獨立董事	楊瑞龍	18,545,415
獨立董事	余啟民	18,516,281
獨立董事	李偉民	18,495,337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41,616 權，贊成權數 21,738,46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07,468 權)，反對權數 47,11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7,1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56,03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041,03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8.9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經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7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3 億元，較 2016 年的 32 億元營收成長 33%。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14,516 仟元，較 2016 年的 100,013 仟元增加新台幣 214,503 仟元，主因是手機出貨金額大於預期，故 2017 年的營收呈現大幅成長。其他財務表現及經營成果請參閱內附之年度財報及其附註說明。

2017 年度業務整體而言是全面性成長，不管是 3C 代工、汽車或手機產品，平均增幅都有 2 位數成長。首先汽車產品部分，捷克廠目前已有小量試產，預計在下半年開始量產，產品項目也逐漸累積中，訂單已經安排到 2020 年了，穩定中發展。而去年模具銷售受限產能，很多訂單聯德只能跟客戶說抱歉，今年會適度增加產能，滿足重要客戶的期待。2017 年昆山的二期、三期廠房陸續完工，除了將在外租借廠地的產線整併回昆山廠外，也持續增加半自動產線，以降低人力需求及增加、提升產品良率的穩定度。

其他產品線部分，滑軌產品營收雖然還沒有很亮眼，但已被市場接受，持續有新產品生產。另外一塊是手機零件代工去年成長幅度較大，對集團營收挹注不小，今年有望持續成長，加上其他產品線訂單能見度不差，經營團隊有信心 2018 年的營收可望再突破新高及獲利成長；同時也戮力提升公司價值、股東權益及報酬。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55,549	3,197,375	1,058,174	33.10%
營業成本	3,382,778	2,435,947	946,831	38.87%
營業毛利	872,771	761,428	111,343	14.62%
營業費用	532,223	441,480	90,743	20.55%
營業淨利	340,548	319,948	20,600	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772	(48,068)	101,840	(211.87%)
稅前淨利	394,320	271,880	122,440	45.03%
減：所得稅費用	79,804	171,867	(92,063)	(53.57%)
本期淨利	314,516	100,013	214,503	214.48%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汽車、3C 產品業務成長幅度較大。
- (2) 營業成本增加：因業務成長及原物料漲價，成本上升幅度大於收入。
- (3) 營業毛利增加：因營收成長帶動毛利金額成長。
- (4) 營業費用增加：研發費用及業務推廣隨業務成長而增加。
- (5) 營業淨利增加：整體而言，僅較去年小幅增加。
- (6)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有匯兌收益。
- (7) 本期淨利增加：沒有去年一次性資本利得稅加上本期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致本期淨利較去年成長不少。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7 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6	52.92	12.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14	246.62	(77.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32	154.30	(41.98)
	速動比率	88.35	118.13	(29.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9	3.36	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0	6.03	13.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5	1.71	5.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2017 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發展還在穩定復甦過程之中，而在中國大陸方面，國內經濟延續穩中有進的態勢，宏觀經濟政策保持穩定。在製造業發展方面，本公司產品涉足的主要領域：汽車零部件、通訊電子零部件和雲服務相關行業，應該還是有相對較好的增長。因此，公司基於對當前經濟形勢基本格局的

研判，會繼續專注於這些領域，整合資源，擴大在這些產品領域的生產規模。同時，公司還會一如既往地專注於內功的修煉，將諸如客戶的服務、技術優勢和價格競爭力等各方面，推向極致。鞏固現有的客戶群，擴大目前的市場占有率，不斷優化產品線結構，同時開發更多有潛力的客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二期廠房的建設，一些大噸位沖壓設備、自動焊接生產線等都相繼投入使用。所以公司在產能方面會有很大的改善，訂單的消化能力大大提高。另外，由於雲服務相關產品的市場需要持續增長，而該類的單價相比過去電腦類產品來的高。因此，公司管理層對於業績增長方面有充分的信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配合新設備的投產，加快公司在新的產品領域的拓展。
3. 持續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朝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整合供應鏈，跨越沖壓生產領域，嘗試一些相關的上下游生產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 (三) 改變過往一些落後的生產方式，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把過去工站式的生產方式，改變成自動化的產線生產方式，用以降低對於人工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保證產品的品質。
- (四) 關注並把握世界科技與市場的進步與發展趨勢，加大雲端技術應用領域的投入。
- (五)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占有率。
- (六)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七)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八)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變化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

產品品質。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3. 積極發展公司的自身優勢，認清公司的市場定位，避免過多不必要的競爭，保持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差異。
4. 重新檢討並找出單一工廠最佳的營業規模，研究新的商業模式和組織形式以求公司營運的最高效率。

(二) 法規環境影響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對股東權益進行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啓峰



總經理 徐啓峰



會計主管 盧晉佑



附件二、2017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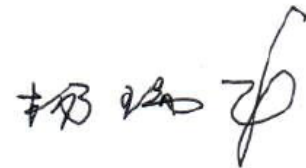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u>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u>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管理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議事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會議紀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 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p>	<p>第十三條 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且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予以刪除。</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p>	<p>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如</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p> <p>(二)<u>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u></p> <p>(三)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u>，<u>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u>，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p> <p>(二)依本公司「<u>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u>」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p> <p>(三)<u>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式。</u></p> <p>(四)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u>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u></p> <p>(六)<u>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u></p> <p>(七)<u>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u></p> <p>(八)<u>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p> <p>(九)<u>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u></p> <p>(十)審核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p>	<p>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職權。	<p><u>(十一)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u></p> <p><u>(十二)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u>及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p>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2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2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第5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修正本條內容。</p>
<p>第7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5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p>	<p>第7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考量第5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修正本條內容，並作條次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u></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 8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5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p>	<p>第 8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p>	<p>考量第 5 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修正本條內容，並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p>	<p>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 11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以下略)</p>	<p>第 11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u>智慧財產</u>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p>	<p>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u>商業機密</u>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商業機密</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 13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u></p>	<p>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 15 條 保密協定</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 15 條 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與第 14 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p>
<p>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p>	<p>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考量第 5 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u>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p>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u>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u>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u>，向董事長報告。</p>	
<p>第 25 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 25 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p>

附件五、背書保證情形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概況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表決權之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

二、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445,794 仟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84,560
2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654,720
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357,120
4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 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49,394
	合 計		1,445,794

三、背書保證目的：因營運週轉與實務需求，為本公司或上述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四、依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3,640 仟元及新台幣 1,179,93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附件六、201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寄外倉庫收入認列

聯德控股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汽車零組件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聯德控股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汽車零組件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正確無誤。
2. 本會計師自聯德控股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09,909	13	\$ 481,183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55,728	3	89,22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25,076	1	8,46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八)	1,811,281	38	1,131,373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八)	8,142	-	41,7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805	-	11,740	-
130X	存貨 (附註九)	611,150	13	476,146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97,320	2	61,2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20,411</u>	<u>70</u>	<u>2,301,15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及二八)	13,546	-	17,7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970,751	21	680,583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三)	22,565	1	23,5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7,196	-	10,2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273,394	6	105,9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6,719	-	6,24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92,347	2	95,7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6,518</u>	<u>30</u>	<u>940,040</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16,929</u>	<u>100</u>	<u>\$ 3,241,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1,535,622	33	\$ 496,206	1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84,698	2	45,132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96,452	21	592,953	1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55,747	3	203,1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8,766	-	610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八)	45,644	1	10,46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119,246	3	128,3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161	-	8,9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56,336</u>	<u>63</u>	<u>1,485,81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22,320	1	152,52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11,441	2	69,88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220	-	7,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981</u>	<u>3</u>	<u>229,42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097,317</u>	<u>66</u>	<u>1,715,247</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5,411	8	395,411	12
3200	資本公積	678,811	15	747,057	2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25	-	14,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944	8	254,76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2,869	8	269,307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1	-	(15,42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74,912</u>	<u>31</u>	<u>1,396,35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700	3	129,599	4
3XXX	權益總計	<u>1,619,612</u>	<u>34</u>	<u>1,525,949</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16,929</u>	<u>100</u>	<u>\$ 3,241,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4,274,318	100	\$ 3,214,518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69)	-	(17,14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55,549	100	3,197,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八）	(3,382,778)	(79)	(2,435,947)	(76)
5900	營業毛利	872,771	21	761,428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3,520)	(4)	(122,554)	(4)
6200	管理費用	(254,101)	(6)	(222,7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02)	(3)	(96,15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223)	(13)	(441,480)	(14)
6900	營業淨利	340,548	8	319,94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83	-	18,7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9	1	(51,361)	(2)
7050	財務成本	(22,045)	-	(12,2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5)	-	(3,1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72	1	(48,0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4,320	9	\$ 271,8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79,804)	(2)	(171,867)	(5)
8200	本期淨利	<u>314,516</u>	<u>7</u>	<u>100,01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438)	-	(\$ 83,3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637</u>	<u>1</u>	<u>15,02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2,199</u>	<u>1</u>	(<u>68,30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715</u>	<u>8</u>	<u>\$ 31,71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8,368	7	\$ 67,68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148</u>	<u>-</u>	<u>32,325</u>	<u>1</u>
8600		<u>\$ 314,516</u>	<u>7</u>	<u>\$ 100,01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614	8	\$ 5,669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101</u>	<u>-</u>	<u>26,043</u>	<u>1</u>
8700		<u>\$ 336,715</u>	<u>8</u>	<u>\$ 31,71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55</u>		<u>\$ 1.71</u>	
9810	稀 釋	<u>\$ 7.54</u>		<u>\$ 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411	\$ 749,005	\$ 14,546	\$ 424,320	\$ 46,594	\$ 1,629,876	\$ 158,845	\$ 1,788,721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37,247)	-	(237,247)	-	(237,247)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948)	-	-	-	(1,948)	36,122	34,17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1,411)	(91,41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7,688	-	67,688	32,325	100,0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19)	(62,019)	(6,282)	(68,30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688	(62,019)	5,669	26,043	31,71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411	747,057	14,546	254,761	(15,425)	1,396,350	129,599	1,525,949
T1	功能性貨幣影響數	-	(68,246)	(1,046)	(15,596)	-	(84,888)	-	(84,888)
B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425	(15,42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58,164)	-	(158,164)	-	(158,16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98,368	-	298,368	16,148	314,51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46	23,246	(1,047)	22,19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368	23,246	321,614	15,101	336,7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411	\$ 678,811	\$ 28,925	\$ 363,944	\$ 7,821	\$ 1,474,912	\$ 144,700	\$ 1,619,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4,320	\$ 271,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08	116,698
A20200	攤銷費用	4,869	4,2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8,193	5,59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	-	(4,728)
A20900	財務成本	22,045	12,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535)	(9,5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955	3,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98)	(3,846)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49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05	2,3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5,666)	32,7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70	1,108
A29900	備抵銷貨折讓估列數	3,038	6,3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6,607)	(5,8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88,056)	(233,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393	(8,347)
A31200	存貨增加	(136,614)	(89,1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6,734)	(34,0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9,566	2,9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03,499	11,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590)	10,10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5,181	9,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5)	(37,6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91	63,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26)	(11,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11)	(174,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54</u>	<u>(123,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90,99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3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44	9,85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5,223)	(167,32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7,715	349,1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361)	(353,7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01)	(5,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	6,0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6)	(3,624)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56,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7,120)	43,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19,314)	94,26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9,416	150,3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	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8,164)	(237,24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14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3,792	4,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011	2,8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9)	(45,7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726	(123,0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183	604,2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909	\$ 481,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七、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7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7.01.01)	81,171,109
減：功能性貨幣影響數	15,596,478
加：本期(2017 年)稅後淨利	298,367,29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425,512
可供分配盈餘	379,367,434
減：特別盈餘公積	-
減：分配現金股利	98,852,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514,636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織備忘錄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u>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u> 之辦公處所，位於 <u>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u>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本公司所在地為 <u>TMF (Cayman) Ltd.</u> 之辦公處所，位於 <u>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u>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變更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
41-1	<u>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	<u>（新增）</u>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新增。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 <u>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 <u>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	內容誤植更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p> <p>(a) 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p> <p>(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p>	<p>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p> <p>(a) 員工酬勞不低於<u>百分之</u>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p> <p>(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p>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5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u></p>	<p>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依公司法第198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經濟部商業司函釋，修正本條內容。</p>
<p>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u>本項新增</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內容。</p>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二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二十</u>。</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p>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徐啓峰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彰化陽明中學	聯德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6,083,000	不適用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聯德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業務總監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4,328,500	不適用
董事	葉航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業務部經理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聯德控股(股)公司 董事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4,217,000	不適用
董事	談勇	日本先鋒上海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銷售主管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術學校	聯德控股(股)公司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廠務特助	1,744,000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李偉民	康儲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顧問 西勝國際(股)公司 顧問/管理處副總兼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 學士	聯德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宇柏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顧問	0	考量李偉民先生具有財務規劃專業，且有實務操作經驗，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審閱、資金運用及經營等方面多有建言，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余啟民	東森媒體科技集團 副總經理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暨法學博士	聯德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 法律系副教授/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仲裁協會 仲裁人 台灣醫事法學會 理事長	0	考量余啟民先生在科技及電商領域法律具有專業性，對本公司上市發展規劃及法規遵循面多有建議，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楊瑞龍	中國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教師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博士	聯德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 教授	0	考量楊瑞龍先生具有經濟學專業，對本公司在整體經濟情勢分析及多元化發展規劃多有建議規劃，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